

进项税”月末余额,应在结帐前与“应付帐款——进项税”对冲,次月初调回。

月末:

借:应付帐款——进项税额

贷:商品采购(在途商品)——进项税额

次月初:会计分录反方向调回。

4. 发生商品销售业务,凭“销售汇总单”(或有关单据)填制记帐凭证。

借:应收帐款(或银行存款)(含税销售额)

借:销售折扣与折让

贷:商品销售收入——含税收入
(总定价)

5. 月末结转发出商品,凭“商品销售成本计算单”填制记帐凭证。

借:商品销售成本

商品进销差价——进销差价
——进项税额

贷:库存商品(总定价)

6. 月末计提销项税额,凭“商品销项税计算单”填制记帐凭证。

借:商品销售收入——销项税额

贷: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
(销项税额)

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

(1994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已经国务院发布,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:

一、企业交纳的资源税,通过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核算。

二、企业计算出销售的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,借记“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”等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;上交资源税时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三、企业计算出自产自用的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,借记“生产成本”、“制造费用”等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;上交资源税时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四、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,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,借记“材料采购”等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

等科目,按代扣代交的资源税,借记“材料采购”等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;上交资源税时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五、企业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:在购入液体盐时,按所允许抵扣的资源税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,按外购价款扣除允许抵扣资源税后的数额,借记“材料采购”等科目,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付帐款”等科目;企业加工成固体盐后,在销售时,按计算出的销售固体盐应交的资源税,借记“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”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;将销售固体盐应纳资源税扣抵液体盐已纳资源税后的差额上交时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资源税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